

08.09

会江士政

SS

中共佳木斯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

合江土改

中共佳木斯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

1988·佳木斯

合江土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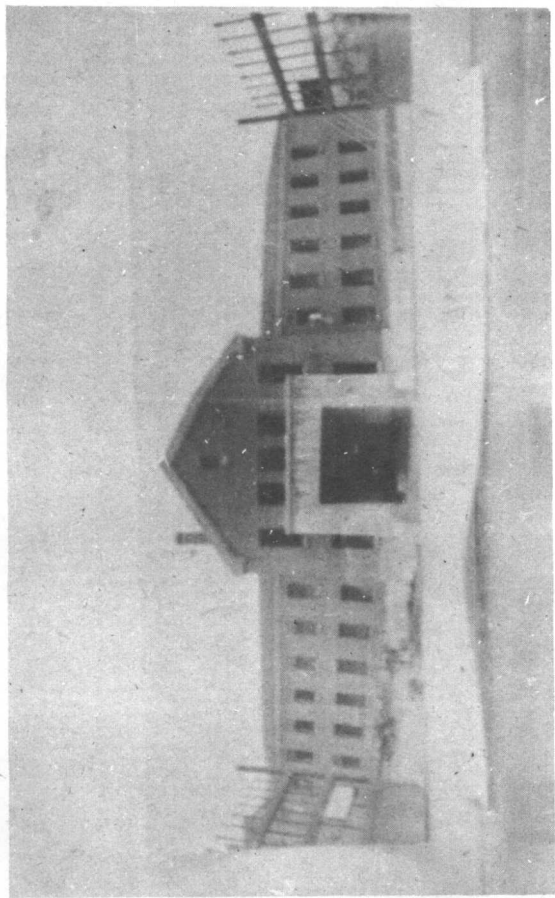
编辑：中共佳木斯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印刷：黑龙江省农垦报社印刷厂

787×1092 32开本 字数180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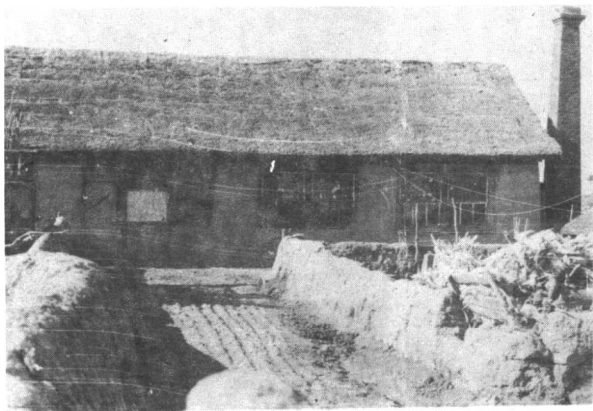
印数1—1700册 1988年6月出版

定价：2.7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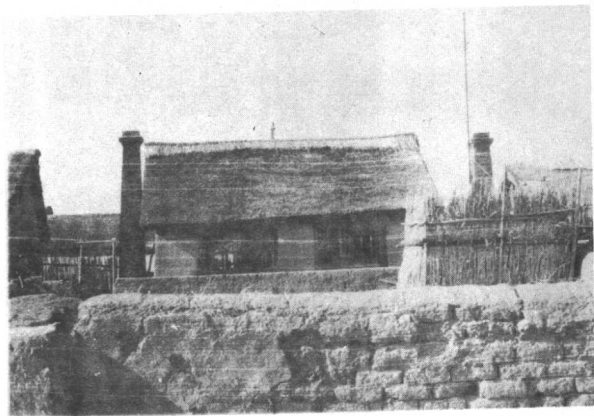


中共合江省委旧址（现中共佳木斯市委处）

1971/1865/06



桦川县会龙山村斗争地主洪奎亮烧地
照旧址。



中共合江省委书记张闻天在会龙山村
视察工作时的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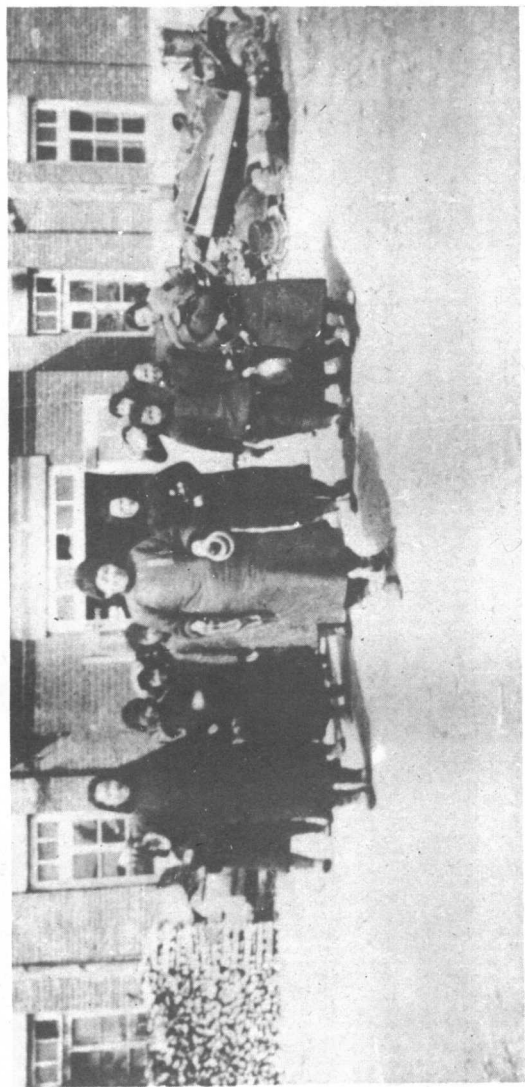
工作团下乡



成立农民自卫队



做军鞋支援前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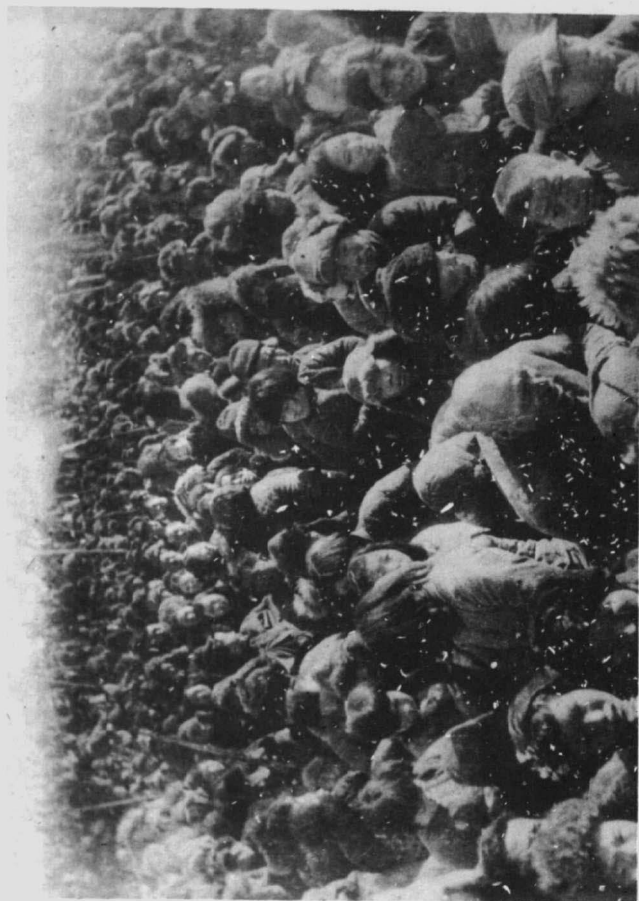
献铜盆、铜碗、铜环、古钱等支前造子弹。



生产备耕忙



母送儿妻送郎上前线



万人集会庆翻身

前 言

合江是全国最早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的地区之一。在以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和理论家张闻天同志为首的合江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合江土地改革运动创造性地解决了许多重大理论、政策问题，为全国土地改革提供了宝贵经验。

回顾这段历史，对于了解合江土改的全部过程，正确认识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领导地位，充分估价合江土改运动对夺取东北解放战争最后胜利的重大作用，以及对在现实工作中，如何借鉴历史，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都是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

《合江土改》这本书，主要记叙了合江省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中进行反奸清算、平分土地及建党建政、支援前线等主要史实。书中发表了在土改运动中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文献和典型经验，同时还发表了当年领导土改运动的老同志所撰写的回忆文章。内容丰富，生动真切，基本反映了合江省土地改革运动的全貌。对于了解和研究佳木斯在东北解放战争中的地位、作用，和张闻天同志在佳木斯时期的活动，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辑资料的编纂，是在中共佳木斯市委的亲切关怀和在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的直接指导下进行的，并得到了陈伯村、张力克、钟路、林火、白如海、孙英、寇有信、

章力等老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表示真诚的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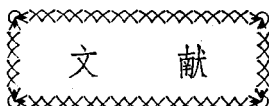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纂过程中难免出现缺点错误，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	-----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1)
--------------------	-----

中国土地法大纲	(7)
---------------	-----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实行《土地法大纲》的补充意见	(11)
----------------------------------	------

中共合江省工委关于加强群众工作的决定.....	(15)
-------------------------	------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发动群众给各县委 各工作团负责同志的信.....	(18)
-------------------------------------	------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工作团工作的指示.....	(20)
-----------------------	------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深入土地斗争的指示信.....	(26)
-------------------------	------

论群众工作中的诸问题	(29)
------------------	------

——合江省群众工作会议总结记录.....	(33)
----------------------	------

中共合江省委关于保护城市工商业的指示.....	(50)
-------------------------	------

经 验

桦川会龙屯在争取成为模范村的路上前进……蔡 黎 (53)

汤原太平川的巩固工作……李云峰 章力 (66)

从诉苦到行动

——三道通工作经验……毛 星 (71)

三战蚂蚁浪……杨超时 (79)

勃利东岗屯平分土地情况介绍…… (89)

概 述

合江省的土地改革运动……魏燕茹 (96)

回 忆 录

在宝清土改运动的日子……孙 英 (118)

消灭剥削制度 彻底实行土改……

——对桦南县土改运动的回顾……张力克 钟路 (125)

回忆萝北土改运动……白如海 (141)

在那暴风骤雨的年代里……

——忆汤原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寇有信 章 力 (152)

忆集贤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赵振华(160)
忆柳树岛上的土地斗争·····	李岳鹂 (168)

专题资料

扫除封建势力 实现土地还家

——记桦川县土改运动 ·····	中共桦川县委(175)
兴山市郊区土地改革·····	中共鹤岗市委党史委(189)
佳木斯郊区土地改革运动	
·····	中共佳木斯郊区委员会党史办(195)

松黑三角洲上的风暴

——记绥滨县土改运动·····	中共绥滨县委党史办(213)
富锦县土地改革基本情况·····	中共富锦县委党史办(221)
集贤县土地改革概况·····	中共集贤县委党史办(225)

大事记

合江土地改革运动大事记略·····	赵近保(228)
后 记·····	(245)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

根据各地区最近来延安的同志报告，在山西、河北、山东、华中各解放区，有极广大的群众运动。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中，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群众热情极高。在群众运动深入的地方，基本上解决了或正在解决土地问题。有些地方，运动的结果，甚至实现了“平均土地”，所有的人（地主在内）都得了三亩土地。

另一方面，一部分汉奸、豪绅、恶霸、地主逃跑到城市中，则大骂解放区的群众运动。有些中间人士则发生怀疑。党内亦有少数人感觉群众运动过火。

在此种情况下，我党不能没有坚定的方针，不能不坚决拥护广大群众这种直接实行土地改革的行动，并加以有计划的领导，使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根据群众运动发展的规模和程度，迅速求其实现。

各地党委在广大群众运动面前，不要害怕普遍地变更解放区的土地关系，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量土地和地主丧失土地，不要害怕消灭农村中的封建剥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骂和诬蔑，也不要害怕中间派暂时的不满和动摇。相反，要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获得和正在获得土地。对于汉奸、豪绅、地主的叫骂应当给以驳斥，对于中间派的怀疑应当给以解释，对于党内的不正确的观点，应当给以教育。